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各次報名資格條件：
 - （一）【第 2-1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2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2-3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1	生活科技	1 名	得視需要擇優 備取	懸缺	111.08.15~112.07.14

備註：

- 1.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2.若因代理原因消失而提前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將依規定改為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 4.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 （一）【第 2-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 （二）【第 2-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2 日(星期二)09：00 至 12：00。
 - （三）【第 2-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 請應考人將「**四、報名應檢附資料(含匯款收據或憑證)**」，全部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 260@pajh.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 (三) 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第 2-O 次代理教師甄選。**
檔案命名方式：**報考科別(生活科技)+應考人姓名。**
- (四) 本校收件後經核對報名資格無誤後，發送確認通知，並告知報名序號。

三、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300 元整，**僅限臨櫃辦理，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銀行代號：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2322700008
匯款時請務必於匯款單備註應考人姓名，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三) 請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四) 繳費完畢，請保留匯款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五)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四、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必繳)。
 - 2、國民身分證(必繳)。
 - 3、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繳)【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5、簡歷表(必繳)。
 - 6、切結書(必繳)。
 - 7、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上證件視應考人身分繳交)。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無者免繳)。
 - 9、**匯款收據或憑證(必繳)**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陸、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試教(教學演示)：佔總分 60%

- (一) 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
- (二) 方式：**試教範圍：翰林八年級上冊第一章 科技系統與問題解決**
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請應考人自備教材及教具。

二、第二階段口試：佔總分 40%

- (一) 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 (二) 內容：包括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

柒、甄選時間：

- 一、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08：30 起至 09：00 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09:20 起開始甄試（依本校 e-mail 收件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教 15 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 10 分鐘；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三、各次甄試日期：
 - (一)【第 2-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第 2-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
 - (三)【第 2-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8 日(星期一)。

捌、成績計算：

- 一、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身心障礙人士。
 - (二)原住民族。
 - (三)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四)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二、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會決定之。
- 三、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者，則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至遲於甄試當日 18: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一、【第 2-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第 2-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
- 三、【第 2-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8 日(星期一)。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533-3888 轉 220)申請複查成績(書面格式自訂)，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時間：
 - (一)【第 2-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08：30 至 10：00。
 - (二)【第 2-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08：30 至 10：00。
 - (三)【第 2-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9 日(星期二)08：30 至 10：00。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第 2-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至 12：00。
- 二、【第 2-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10：00 至 12：00。
- 三、【第 2-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09 日(星期二)10：00 至 12：00。

拾貳、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533-3888 轉 220 (教務處)，信箱：bajh109@pajh.tp.edu.tw

拾叁、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叁條所列網址。
- 二、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濟。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科別： 生活科技

編號： _____

(應考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光面 照片 (實貼處)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繳 交 資 料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
	4	☐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畢業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畢業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5	☐ 簡歷表
	6	☐ 切結書
	7	☐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9	☐ 匯款收據或憑證
	10	☐ email 信箱: _____ (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所有經歷必附證件以供審核〉。

經 歷	_____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安排在一樓應試，輔具准予自備) 是 ☐ 否 ☐

備註：

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應考人簽名欄	
--------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 名		☐ 已 婚 ☐ 未 婚		身 分 證 字 號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學 歷							
經 歷 (請加註任職 單位之電話)	任 職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訖		電 話	
教 師 登 記	科	可 配 課 科 目		可 任 教 社 團		專 長	
獎 勵 及 事 蹟							
一、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A4 紙張影印)							
二、我的專長：							
三、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A4 紙張影印)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五、研究成果及著作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A4 紙張影印)							
六、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 A4 紙張影印)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請另以 A4 紙張書寫)【500 字以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即取消聘任資格）或無條件解聘。並依法令繳回薪津，本人絕無異議；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三、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 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